

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名单

序号	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营业执照/公民身份证号码	违法事实	违反的法律条款	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决定书(通知)日期	决定书送达日期(签收)	事项类型	实施机关
1	唐环不罚决(2024)09-8号	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	王树华	911302007356029939	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	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21项	2024/9/10	2024/9/10	不予行政处罚	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2	唐环不罚决(2024)09-9号	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	马俊忠	91130281681387019B	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	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25项	2024/9/10	2024/9/10	不予行政处罚	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